

壹、前言

臺灣地區私立學校設置的法源依據——《私立學校法》，係於民國63年通過，目前在國民中小學階段，私立學校有54校、121,620位學生，分別佔全體學校的1.58%、3.48%（教育部，2010），私立學校的數量雖然不多，卻扮演著與公立學校分工互補的機能。私立學校免於政府的控制，可選擇學生、教職員、課程和制定內部規則，在教育哲學、任務和教育方法有很大的不同，包括分權的治理、高度的學生期望、共同的價值、更多的個別關注及較佳的學生常規等（Leiding, 2008），這是私立學校的優勢。臺灣地區對於私立學校的研究，比較偏重在政策、經營、財務、預算、退休撫卹和董事會等議題，而且以學位論文居多（李玉惠，2007），僅有少數以私立學校領導作為研究焦點，例如賴志峰（2012）曾以小型的理念學校（私立學校）進行教師領導的實證研究，而國外針對私立學校領導的實證研究亦較為欠缺，即使在華人地區也僅有Suen（2008）、Yu（2009）的研究，同時，Suen（2008）認為現有的學校領導文獻來自於公立學校，不符合私立學校的需要，且目前私立學校的研究，並未歸納私立學校校長領導的經驗，或是指出私立學校校長的角色模式，讓其他不同類型、情境的私立學校領導者可以仿效，再者，林明地（2011a）認為公私立學校教育領導研究的比較，是教育領導的重要研究議題之一。因此，私立學校校長領導的議題值得關注，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，以作為未來進行公私立學校教育領導比較的重要基礎。

就私立學校而言，招生與經費是生存兩大命脈，招生又影響經費來源甚鉅，在缺乏政府的奧援之下，必須自立自強、自以自足，這是與公立學校的最大不同，故招生則是私立學校辦學最重要脈絡因素，就是Anderson（1993）所認為的市場價值，Shanker與Rosenberg（1994）的市場原則，以及Arnott（2000）的市場意識形態，而市場取向有時稱為轉出的選擇（exit option），學生有選擇學校的權力，學校面臨招生的競爭壓力（Leithwood, 2001a），其核心精神是競爭，目標在於效率及創造力（Firestone & Shipp, 2005），由於市場取向的緣故，Rothstein、Carnoy與Benveniste（1999）認為私立學校對家長負起較大的績效責任，再者，私立學校作為教育體系的一環，擔負著Firestone與Shipp（2005）等人所主張科層體制、政治、市場、專業和道德等績效責任。市場績效責任在私立學校則較為明顯，在文獻上也較多被探討。然而，績效責任如何落實於私立學校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為學生的學習負起責任，以強化招生競爭力，校長領導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以目前相關研究而言，Leithwood（2000, 2001a, 2001b）曾針對教育績效責任的背景下，校長領導的角色進行探究，Firestone與Shipp（2005）、